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薪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薪酬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薪酬综述

-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基金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因岗而异：薪酬体现不同岗位在决策责任、影响范围、资格要求等方面的特性。
- 3) 因人因绩效而异：薪金与业绩、能力等挂钩。
- 4) 薪酬保密：薪酬属于个人隐私，任何员工不得公开或私下询问、议论其他员工的薪酬。

第三条 薪酬构成

- 1) 员工收入包括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

- 2) 按政府规定基金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须承担的部分从每月薪金中扣除。
- 3) 个人所得应缴纳所得税，由基金会代扣代缴。

第四条 发薪日期和支付方式基金会按员工的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薪金，付薪日为每月 5 日（但因银行等非基金会主观因素而造成付薪延误的情况除外），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薪金。若付薪日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相应时日发放。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市场价值变化和个人业绩进行薪金调整。

第六条 特殊期间的薪金给付

- 1) 工伤员工在工伤医疗期内的薪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医疗期。
- 3) 员工在工作时间办理私人事务，需经基金会批准。事假需提前 1 天提出申请，事假期间扣除所有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

第七条 福利

- 1)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员工放假，期间照常支付薪金。
- 2) 员工可享受的带薪假期，包括：年休假、婚假、丧假、带薪病假、生育假。

- 3) 基金会按当地政府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基金会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由基金会从员工薪金中扣除并代缴。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具体缴交比例依基金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执行。
- 4) 工伤医疗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政策，主要由社会统筹的工伤医疗保险承担。
- 5) 所有员工都可享受基金会提供的商业保险。

第八条 本制度版本为第 1 版，自 2011 年 3 月 19 日起实施，自新版颁布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